###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农业事务服务发展规划编制，为生态农业建设、农田整治，农民培训、农业农村实用人才调查统计、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机械安全、农机作业质量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无内设科室。

编制数为3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3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74人，其中在职人数为37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25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5人，遗属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526.33万元，与上年收入814.59万元相比减少288.26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上年收入为原农机站、原种子局、原昌江粮食分局三家预算合计收入。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26.3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526.33万元，与上年支出814.59万元相比减少288.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支出为原农机站、原种子局、原昌江粮食分局三家预算合计支出。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10.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34.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0万元；项目支出16.2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1%，包括工资福利支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56%；卫生健康支出42.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6%；农林水支出379.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2.12%；住房保障支出43.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34.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55%；商品和服务支出85.2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8%；资本性支出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农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6.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6.71万元减少24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支出为原农机站、原种子局、原昌江粮食分局三家预算合计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8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1.56%；卫生健康支出42.4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6%；农林水支出379.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2.12%；住房保障支出43.4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26%。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510.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6.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4.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0万元。项目支出16.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2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2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2.0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3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支出为原农机站、原种子局、原昌江粮食分局三家预算合计支出。其中：办公费6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电费1.7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费3万元；租赁费3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劳务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18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及其他费用2.78万元。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为3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年支出为原农机站、原种子局、原昌江粮食分局三家预算合计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车辆和大型设备购置计划。

**（九）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聘用人员工作经费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预算保障聘用人员必要经费支出。

（2） 立项依据

全市安排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市农事服务中心聘用人员工作经费按实际聘用人员发放。

（5）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6.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无。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没有增长变化。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4.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1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已划拨。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没有增长变化。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